

宝钢教育基金会文件

宝基字 [2017] 1 号

2017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

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

2017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开始启动。为能更好地组织开展好 2017 年度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请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及负责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对口部门责任人认真细读《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认真组织评选。

按照历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会议所反映的意见和要求，优秀教师奖评选坚持“两个倾斜”，参评教师每学年要满足完成基础课授课 64 学时，同等条件下一线教师（非现职校级领导）优先。

希望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严格把好质量关，做到宁缺勿滥。按照《细则》的规定及时间节点准时完成宝钢教育奖的评选、申报和推荐工作（申报材料请不要按第一人称填写）。完成网上申报后，请将《评审表》用 A4 纸正反两面下载打印成书面材料，签名盖章后寄送秘书处。并请随函递交贵校（单位）的评审工作情况简介。操作流程请登录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可根据本地网络选择相应的教育网或公网）。

请各评审学校（单位）收到本通知后，除复印送贵校（单位）相关部

门外，另复印一份，代为呈送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贵校（单位）的评审委员与顾问参阅（名单附后）。并将通知收悉信息反馈秘书处。

本年度评审工作将请宝钢教育基金会监事会先期介入，进行格式审查，对不符合《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规定者即行退回。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7年5月30日

- 附：1、《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宝钢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3、《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4、《2017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名额分配单》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9号主楼502室 邮编：200941

电话：021-26646814（26646820） 传真：021-26642835

网址：www.bsef.baosteel.com 邮箱：bsef@baosteel.com

联系人：周逸敏：13801629484； 罗建辉：13564099249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杨叔子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副主任委员：

黄达人 中山大学原校长

姜胜耀 清华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

叶静漪（女）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

莫臻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委员：

马文喜 中央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次炤 中央音乐学院原院长

洪大用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柯炳生 中国农业大学校长

宋维明 北京林业大学校长

史培军 北京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

张跃 北京科技大学原副校长

郑志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副校长

李家俊 天津大学党委书记

龚克 南开大学校长

陈国庆 内蒙古大学校长

张国臣 东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朱泓（女） 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

杨路 辽宁科技大学党委书记

郑伟涛 吉林大学副校长

冯江 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张洪涛 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叶志明 上海大学原副校长

孙海鸣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

杨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朱 健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
刘永章	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国强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医学院院长
刘淑慧 (女)	东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徐建平	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
庄辉明	华东师范大学原副校长
曲景平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
尹冬梅 (女)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
金保昇	东南大学副校长
鞠 平	河海大学副校长
王志林	南京大学市委常委、副校长
张宏建	浙江大学市委常委、副校长
蒋 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家新	安徽工业大学校长
周建波 (女)	华中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传中	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胡岳华	中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李旭锋	四川大学市委常委、副校长
王 旭	重庆大学党委副书记
林文勋	云南大学校长
央 珍 (女)	西藏大学副校长
王润孝	西北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郑庆华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桂中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原副校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安黎哲	兰州大学副校长
塔西甫拉提 •特依拜	新疆大学校长
石亚军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林东伟	厦门大学党委副书记
仝兴华	山东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仁群	安徽大学党委书记

宋毛平	郑州大学副校长
陈 收	湖南大学副校长
陈尚义	福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唐平秋	广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何慧星	石河子大学党委书记
陈育宁	宁夏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
曲江尚玛	青海大学副校长
王 涛	陕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程样国	南昌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江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 强	贵州大学校长
丁耀武	山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培光	河北大学副校长
廖清林	海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高福廷	北京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
胡俊生	延安大学原副校长、西安培华学院党委书记
梁仁哲	延边大学党委副书记
黄云清	湘潭大学校长
熊正明	江西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江西省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
马建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校长
高鸿钧	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局长
沈伟其	宁波诺丁汉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刘虹霞 (女)	上海纽约大学副校长
李福奇	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会长
郭为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廖舒力	教育部人事司副司长
李曜升	中国教育报刊社党委书记、社长
王新民	教育部监察局原副局级监察专员
周冬成	教育部人事司原正司级巡视员
方明伦	上海大学原党委书记
伏中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秦长灯	中国宝武集团人才开发院院长

宝钢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 | | |
|-----|---|
| 尹伟伦 |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府顾问 |
| 厉以宁 | 北京大学教授
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 |
| 曲钦岳 | 南京大学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 |
| 杨叔子 |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 |
| 杨福家 | 复旦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央文史馆馆员、宁波诺丁汉大学校长 |
| 吴祖强 | 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名誉院长
中国音乐家协会名誉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音乐理事
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
| 柯俊 |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顾问
中国科学院院士 |
| 顾明远 |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名誉会长 |
| 翁史烈 |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 |
| 程耿东 | 大连理工大学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国际结构和多学科优化协会副主席 |
| 路甬祥 | 浙江大学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2017.5.4

修订一：

第四章 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第3款

（修订前：）“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11月份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秘书处按候选人在通讯表决中得票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将前20名提供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10名，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 $1/2$ （含 $1/2$ ），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10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70%以上（含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10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10名。”

（修订后：）“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11月份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10名，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 $1/2$ （含 $1/2$ ），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10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70%以上（含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10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10名。”

（删减：）秘书处按候选人在通讯表决中得票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将前20名提供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

修订二：

第六章 评审时间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对原条款 中部分时间 节点进行了 调整)	1	<u>9月10日</u> 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 . .	<u>9月8日</u> 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 . .
	2	<u>10月20日</u> 前, . . . 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u>10月15日</u> 前, . . . 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u>10月30日</u> 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 .	<u>10月26日</u> 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 .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奖励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委任；委员主要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宝钢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名誉理事长、顾问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为鼓励台湾学生、港澳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就读，增

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优秀学生奖中增设台湾地区学生奖和港澳地区学生奖，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 万元/人，每年 500 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 60 名左右）；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2 万元/人，每年 25 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 1 万元/人，每年 270 名左右；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 10 万元/人，每年 10 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 3 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教师奖名额，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6 名，宝钢优秀教师奖 5 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

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十一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二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台湾地区、港澳地区)的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五种能力”。

第十三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含台湾地区、港澳地区)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二條)。

第十四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

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十五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三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八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

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 1 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得票多少，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1 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各位顾问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 11 月份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

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 10 名，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 1/2（含 1/2），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 10 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 70%以上（含 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 10 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 10 名。

4、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二十七条 每年 5 月 30 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

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9月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

9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10月12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包括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彩色免冠2吋近照一张。

10月2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0月26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

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表决票上应由主管宝钢教育奖的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或其他报刊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第三十一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教育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7年5月4日修订

2017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名额分配单

中山大学：

2017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现已开始，今年分配贵校的宝钢教育奖名额如下：

宝钢优秀学生奖： 11 名

其中：宝钢港澳台优秀学生奖： 5 名

可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 4 名

其中：可推荐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1 名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30 日

附告 宝钢教育基金会申报系统：

申报用户登录名： 00040A

申报用户登录密码： zsdx40

审核用户登录名： 00040B

审核用户登录密码： zsdx40